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甄字第 1030830537 號

主旨：公告民國 104 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

依據：

-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。
- 二、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。
- 四、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凡民國 69 年次至 8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，且未具限制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具僑民身分役男，居住尚未屆滿 1 年，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徵集入營前，得填具「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」切結書，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。

(二)限制條件：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(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消滅者，得提出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 103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。

三、錄取員額：600 名；依序於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入營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役政主管單位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。

五、申請應備證明文件：

應備證明文件	備註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	1. 代理申請須委託成年家屬行之；代理人應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申請人委託書及戶口名簿。 2. 如符合甄選順序第 1 項或第 2 項者，請攜帶證書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送審；申請資料送件後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。

六、甄選順序，各申請案件按下列條件依序甄選：

(一)取得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(二)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中級救護技術員(EMT-2)以上資格者。

(三) 未具上述各款條件之役男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
(二) 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其錄取方式如下：

1、以取得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優先錄取，如有餘額，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中級救護技術員(EMT-2)以上資格者納入甄選，如再有餘額，則以未具上述條件之役男納入甄選。

2、依前項逐一錄取，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於該順位辦理抽籤。

八、抽籤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數未逾錄取員額時，依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序入營。

(二) 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按依序錄取後之餘額與全國應抽籤人數比率，配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辦理抽籤，經取得服替代役資格者，依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。

(三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一於104年1月23日(星期五)辦理抽籤。

九、入營時間及服役之役別：本次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依順序於104年3月至104年7月入營；服役之役別，於基礎訓練期間，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。

十、以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期現行為1年又15天。

十一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，戶籍發生移轉時，仍由原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管抽籤，俟抽籤後再轉移資料至役男新設戶籍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十二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，得於抽籤之日(含)7日前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切結申請撤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逕予核處，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
十三、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，於接獲一般替代役徵集令前，得依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，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

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
- 十四、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除依本公告規定外，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後復因案服刑或就學具緩徵原因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（撤銷）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十六、以指定之國家考試及格證照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（含）前取得有效之證照；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（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…等），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選。
- 十七、本次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海外役男，應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（104 年 1 月 31 日）未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。
- 十八、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替代役園地項下查閱。
- 十九、104 年 6 月以後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，規劃於 104 年 3 月初公告，並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16 日受理申請，相關申請員額及程序屆時依公告為準。